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7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、委託訓練費用明細表、常見問題說明資料 (A09030000E_113010757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0757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07577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107577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

「114年度接受委託訓練費用明細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252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3年9月9日人發綜字第113030109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如有委訓需求，請於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至該學院委訓需求調查系統完成填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4/09/13 14:22:54 電子公文 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